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208 号

致：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 118 号佑赛科技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召开公告》”）、《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和出席对象等内容。

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了《延期召开公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登记日、股权登记日进行了变更。除前述变更外，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和出席对象等内容均不变。

2019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5%股份的股东芜湖赛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年股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和《延期召开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任峰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霍雨佳

2019年 6月14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